

# 学术诚信部分文件汇编

南京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目 录

1.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	1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学术环境的指导意见 .....	10
3.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	18
4. 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 .....	30
5.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 .....	44
6.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	51
7. 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 .....	54
8. 南京农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	55
9. 南京农业大学学术规范（试行） .....	60
10. 南京农业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	64



#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

能性等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 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 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 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 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第五章 处 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 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 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 通报批评;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 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 辞退或解聘；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 第六章 复 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监 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学术环境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良好的学术环境是培养优秀科技人才、激发科技工作者创新活力的重要基础。近年来，我国学术环境不断改善，为推动产出重大创新成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目前我国支持创新的学术氛围还不够浓厚，仍然存在科学研究自律规范不足、学术不端行为时有发生、学术活动受外部干预过多、学术评价体系和导向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为进一步优化学术环境，更好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问题导向，坚持改革驱动，全面推进人才使用、吸引、培养的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实现政府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着力构建符合学术发展规律的科研管理、宏观政策、学术民主、学术诚信和人才成长环境，引导科技工作者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我国创新文化建设，为科技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导向。紧紧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要求，破除制约创新的观念和体制障碍，

支持有利于激活创新要素的探索和实践，鼓励科技工作者增强创新自信，创立新学说，开发新技术，开拓新领域，创造新价值。

坚持学术自主。维护科技工作者在科研活动中的主体地位，激发科技工作者研究探索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科学共同体在学术活动中的自主作用，建立科学、规范的学术自治制度，健全激励创新的学术评价体系和导向机制。

坚持自律为本。引导科技工作者发扬爱国奉献、创新求实、淡泊名利、追求卓越的优良传统，坚守学术诚信，完善学术人格，遵守学术规范，维护学术尊严，正确行使学术权力，履行社会责任，倡导崇实、唯实、求实的良好学风。

坚持依法治学。建立保障学术自由的法治基础，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保障科技工作者开展学术活动的权利，引导科技工作者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抵制学术不端行为，确保科研活动造福人民、服务国家。

坚持宽松包容。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和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学术氛围，尊重科技工作者个性，倡导科学面前人人平等，鼓励学术争鸣和质疑批判，培育竞争共生的学术生态。

**（三）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在影响学术创新的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相适应的科研管理、人才培养等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学术自治理念全面落实，学术评价更加科学规范，学术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创新人才竞相涌现，科技工作者探索研究的积极性显著提升。

## 二、任务要求

**（四）优化科研管理环境，落实扩大科研机构自主权。**推动政府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更好发挥政府顶层设计和公共政策保障功能，尊重科技工作者科研创新的主体地位，不以行政决策代替学术决策。优化科研管理流程，避免让科技工作者陷入各类不必要的检查论证评估等事务中，确保科技工作者把更多时间和精力用在科研上。改革科研院所组织机构设置和管理运行机制，消除科研院所管理中存在的“行政化”和“官本位”弊端，实行有利于开放、协同、高效创新的扁平化管理结构，建立健全有利于激励创新、人尽其才、繁荣学术的现代科研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制度框架下，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在科研立项、人财物管理、科研方向和技术路线选择、国际科技交流等方面的自主权，逐步推广以项目负责人制为核心的科研组织管理模式，赋予创新型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打破科技工作者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采用更加开放的用人制度，自主决定聘用流动人员。搭建学术交流和合作平台，推动科研团队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研讨、交流活动。放宽对学术性会议规模、数量等方面的限制，为科技工作者参加更多的国际学术交流提供政策保障和往返便利。

**（五）优化宏观政策环境，减少对科研创新和学术活动的直接干预。**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机制，改变科技资源配置竞争性项目过多的局面，对国家实验室等重大科研基地以稳定支持为主，鼓励其围绕重大科技前沿和国家目标开展持续稳定的研究。充分发挥国家科技计划在促进学科交叉、跨界融合中的平

台作用，推动跨团队、跨机构、跨学科、跨领域协同创新。推动科研基础设施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克服科研资源配置的碎片化和孤岛现象。率先在国家实验室等重大科研基地开展人事制度改革试点，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管理制度，增强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以科技成果使用处置收益权管理改革为突破口，全面激发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的积极性。改革科技评价制度，对从事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等不同活动的人员实行分类评价，对以国家使命为导向的科研基地建立中长期绩效评价体系，拓宽科技社团、企业和公众参与评价的渠道，切实避免评价过多过繁、评价指标重数量轻质量和“一刀切”的现象。

**（六）优化学术民主环境，营造浓厚学术氛围。**倡导学术研究百花齐放、百家争鸣，鼓励科技工作者打破定式思维和守成束缚，勇于提出新观点、创立新学说、开辟新途径、建立新学派。不得以“出成果”名义干涉科学家研究工作，不得动辄用行政化“参公管理”约束科学家，不得以过多的社会事务干扰学术活动，不得用“官本位”、“等级制”等压制学术民主。允许科学家采用弹性工作方式从事科学研究，确保用于科研和学术的时间不少于工作时间的六分之五。鼓励开展健康的学术批评，发挥小同行评议和第三方评价的作用。科学合理使用评价结果，不能以各类学术排名代替学术评价，避免学术评价结果与利益分配过度关联。

**（七）优化学术诚信环境，树立良好学风。**坚持道德自律和制度规范并举，建设集教育、防范、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完善科研机构学术道德和学风监督机制，实行严格的科研信用

制度，建立学术诚信档案，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将严重学术不端行为向社会公布，并在项目申报、职位晋升、奖励评定等方面采取限制措施。教育引导科技工作者强化诚信自律，严守学术道德，不准在科学研究中弄虚作假，严禁计算、试验等数据资料造假；不准以任何形式抄袭盗用他人的论文等科研成果；不准为追求论文发表数量和引用量粗制滥造、投机取巧；不准利用中介机构或其他第三方代写或变相代写论文，或通过金钱交易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论文；不准违反有关规定，在论文、科研项目、奖励、人才评价等学术评审中拉关系、送人情，亵渎学术尊严。广泛开展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工作，引导科技工作者严谨治学、诚实做人，秉持奉献、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良好风尚中率先垂范。

**（八）优化人才成长环境，促进优秀科研人才脱颖而出。**坚决破除论资排辈、求全责备等传统人才观念，以更广阔的视野选拔人才、不拘一格使用人才，创造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人才成长环境。重视发挥青年人才在科研工作中的生力军作用，支持更多年轻科学家担任项目负责人、组建团队承担重点课题、成长为学术带头人。鼓励青年科技工作者平等开展学术讨论和争鸣，发表学术上的新观点、新学说。健全全国优秀青年科学家的奖励制度，引导社会力量加大对优秀青年科研人才的奖励力度，通过国家奖励、高级职称聘任、院士推荐等使一批有真才实学、成就突出的青年科研人才脱颖而出。进一步发挥青年科学基金的育苗功能，增加对青年科技工作者的资助强度并扩大覆盖面，支持其开展原始性创新研究。深入实施国家千人计划特别是青年项目，吸引更多海外人才回国工作。高度重视以领军人才为核心的科研团队

建设，促进科研人员协作创新。

### 三、保障措施

**（九）发挥政府部门的引导促进职能。**把优化学术环境作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方面，强化顶层设计和宏观指导，不断完善促进学术繁荣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在制定科技发展规划、部署重大专项等重大决策中，广泛征求专家意见，支持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技决策、充分自由表达意见建议。推进简政放权，减少对学术活动的直接干预，依法保护科技工作者正常开展学术交流的权利，维护学术秩序。建立应对潜在技术风险的合理程序，制定管理计划与伦理规范，明确科技工作者对涉及社会利益与风险的科学争论应负的社会责任。研究建立引导社会资源支持公益性科研与学术活动的相关制度。支持科技社团依法依规独立自主开展活动、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加大向科技社团购买服务力度，提高其创新和服务能力。

**（十）强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保障作用。**坚持把优化学术环境作为高校和科研院所事业发展和管理创新的重要内容，加大推进科技管理改革力度，建立健全内部治理体系，构建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和评价机制，发挥理事会、学术委员会在学术环境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更加注重科研成果的质量水平、创新性和社会价值，推动各类公共资金资助的科研成果优先在我国中英文期刊上发表，推进已发表科研成果在一定期限内存储到开放的公共知识库，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遵循科技发展规律与人才成长规律，促进学术与行政适度分开，最大限度发挥好科技工作者在科技布局与规划、学科建设、资源配置、人才培养与管理、科技评价等方面的重要作

用。

**（十一）增强科技社团的自律功能。**支持科技社团组织开展学术活动，搭建自由表达学术观点、开展学术交流的平台，营造维护保障学术自由的良好环境。强化学会人才举荐和科技奖励功能，发挥好同行评议的基础性作用。及时研究更新相关专业领域的章程规范，加大对学术诚信、学术道德和学术伦理的监督力度，引导科技工作者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维护科技工作者学术权益。发挥科技社团第三方评估作用，组织动员科技工作者为科技发展规划、项目指南、项目后评估、资质认证等方面提供支撑。

**（十二）引导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要正确处理技术创新与市场需求的的关系，支持企业开展公益性、探索性、创新性学术活动，激励大胆创造发明，鼓励提出新观点、新方案和新途径，积极开展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企业科技工作者参与学术活动，提高学术水平和技术技能，依法保障其在知识产权、技术转让等方面的权益。

**（十三）突出科技工作者的主体地位。**加大对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的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尊崇创新、鼓励探索、宽容失败、多元包容的良好学术舆论。号召广大科技工作者坚持从自身做起，恪守科学精神，树立底线思维，坚守学术操守和道德理念，推进学术环境不断优化。支持科技工作者参加学术争鸣，尊重同行发现的优先权，客观公正评价他人的学术成果，尊重他人理性怀疑的权利，不干扰和破坏他人的学术自由，自觉杜绝并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引导科技工作者正确行使学术权力，不打着学术旗号参与商业营利性活动。鼓励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为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支持，面向社会关切主动释疑解惑，引导

公众全面、正确地理解科学技术。引导科技工作者进一步规范科研行为，遵守科学伦理准则，谨慎评估科学技术风险，避免对科学技术的

不当应用。

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把优化学术环境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工作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合作，狠抓任务落实，以更好的学术环境，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投身创新实践，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12月29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厅字〔2018〕23号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近年来，我国科研诚信建设在工作机制、制度规范、教育引导、监督惩戒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整体上仍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时有发生。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倡导创新文化，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现就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为目标，以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制度化为重点，以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为保障，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坚持自律与监督并重，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着力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格局，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氛围，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的社会文化基础。

### **（二）基本原则**

——明确责任，协调有序。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明确科研诚信建设各主体职责，加强部门沟通、协同、联动，形成全社会

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合力。

——系统推进，重点突破。构建符合科研规律、适应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要求的科研诚信体系。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在实践养成、调查处理等方面实现突破，在提高诚信意识、优化科研环境等方面取得实效。

——激励创新，宽容失败。充分尊重科学研究灵感瞬间性、方式多样性、路径不确定性的特点，重视科研试错探索的价值，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形成敢为人先、勇于探索的科研氛围。

——坚守底线，终身追责。综合采取教育引导、合同约定、社会监督等多种方式，营造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的制度环境和社会氛围，让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坚持零容忍，强化责任追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依法依规终身追责。

**（三）主要目标。**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科学规范、激励有效、惩处有力的科研诚信制度规则健全完备，职责清晰、协调有序、监管到位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有效运行，覆盖全面、共享联动、动态管理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广大科研人员的诚信意识显著增强，弘扬科学精神、恪守诚信规范成为科技界的共同理念和自觉行动，全社会的诚信基础和创新生态持续巩固发展，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基础，为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重要支撑。

## **二、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

**（四）建立健全职责明确、高效协同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科技部、中国社科院分别负责自然科学领域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

研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地方各级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本地区本系统的科研诚信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强化工作保障。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加强科技计划的科研诚信管理，建立健全以诚信为基础的科技计划监管机制，将科研诚信要求融入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教育、卫生健康、新闻出版等部门要明确要求教育、医疗、学术期刊出版等单位完善内控制度，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要强化对院士的科研诚信要求和监督管理，加强院士推荐（提名）的诚信审核。

**（五）从事科研活动及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机构要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是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要对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作出具体安排，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通过单位章程、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说明书等内部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对本单位员工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要通过单位章程或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对学术委员会科研诚信工作任务、职责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工作经费、办事机构、专职人员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学术委员会要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学术委员会要组织开展或委托基层学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核查工作应以3—5年为周期持续开展。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严格按照科研诚信要求，加强立项评审、项目管理、验收评估等科技计划全过程

和项目承担单位、评审专家等科技计划各类主体的科研诚信管理，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从事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和科研经费审计等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要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强化诚信管理，自觉接受监督。

**（六）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发挥自律自净功能。**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发挥作用，在各自领域积极开展科研活动行为规范制定、诚信教育引导、诚信案件调查认定、科研诚信理论研究等工作，实现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我净化。

**（七）从事科研活动和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人员要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不得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重要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院士等杰出高级专家要在科研诚信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做遵守科研道德的模范和表率。

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为科技管理决策提供负责

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科技管理人员要正确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 三、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

**（八）加强科技计划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管理。**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修改完善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制度，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指南、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要在各类科研合同（任务书、协议等）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加强科研诚信合同管理。完善科技计划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科研诚信履责情况的经常性检查。

**（九）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要在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基地、院士增选、科技奖励、重大人才工程等工作中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要求从事推荐（提名）、申报、评审、评估等工作的相关人员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十）强化科研诚信审核。**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对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人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参与各类科技计划的必备条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院士增选、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学位授予等工作的必经程序。

**（十一）建立健全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管理制度。**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加强对科技计划成果质量、效益、影响的评估。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

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情形的，应对相应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要求其采取撤回论文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十二）着力深化科研评价制度改革。**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制度，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提倡严谨治学，反对急功近利。坚持分类评价，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注重标志性成果质量、贡献、影响，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不把论文、专利、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防止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一刀切”等倾向。尊重科学研究规律，合理设定评价周期，建立重大科学研究长周期考核机制。开展临床医学研究人员评价改革试点，建立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的临床医学研究人员考核评价体系。

## **四、进一步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

**（十三）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会同相关单位加强科研诚信制度建设，完善教育宣传、诚信案件调查处理、信息采集、分类评价等管理制度。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建立健全本单位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十四）完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调查处理规则。**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会同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协等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研究制定统一的调查处理规则，对举报受理、调查程序、职责分工、处理尺度、申诉、实名举报人及

被举报人保护等作出明确规定。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制定本单位的调查处理办法，明确调查程序、处理规则、处理措施等具体要求。

**（十五）建立健全学术期刊管理和预警制度。**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完善期刊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高水平学术期刊建设，强化学术水平和社会效益优先要求，提升我国学术期刊影响力，提高学术期刊国际话语权。学术期刊应充分发挥在科研诚信建设中的作用，切实提高审稿质量，加强对学术论文的审核把关。

科技部要建立学术期刊预警机制，支持相关机构发布国内和国际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并实行动态跟踪、及时调整。将罔顾学术质量、管理混乱、商业利益至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术期刊，列入黑名单。论文作者所在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发表论文的管理，对在列入预警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科研人员，要及时警示提醒；对在列入黑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不得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

## **五、切实加强科研诚信的教育和宣传**

**（十六）加强科研诚信教育。**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加强对科研人员、教师、青年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加强教育。

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及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结合科技计划组织实施的特点，对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的

科研人员有效开展科研诚信教育。

**(十七) 充分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的教育培训作用。**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工作，帮助科研人员熟悉和掌握科研诚信具体要求，引导科研人员自觉抵制弄虚作假、欺诈剽窃等行为，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

**(十八) 加强科研诚信宣传。**创新手段，拓宽渠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及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大力宣传科研诚信典范榜样，发挥典型人物示范作用。及时曝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 **六、严肃查处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十九) 切实履行调查处理责任。**自然科学论文造假监管由科技部负责，哲学社会科学论文造假监管由中国社科院负责。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科研诚信工作，做好受理举报、核查事实、日常监管等工作，建立跨部门联合调查机制，组织开展对科研诚信重大案件联合调查。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人所在单位是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应当明确本单位科研诚信机构和监察审计机构等调查处理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公正公平开展调查处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指导和及时督促，坚持学术、行政两条线，注重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作用。对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违法违规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应主动开展调查，严肃惩处。保障相关责任主体申诉权等合法权利，事实认定和处理决定应履行对当事人的告知义

务，依法依规及时公布处理结果。科研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科学研究记录，对拒不配合调查、隐匿销毁研究记录的，要从重处理。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举报不实、给被举报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影响的，要及时澄清、消除影响。

**（二十）严厉打击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坚持零容忍，保持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严肃责任追究。建立终身追究制度，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实行终身追究，一经发现，随时调查处理。积极开展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刑事规制理论研究，推动立法、司法部门适时出台相应刑事制裁措施。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对责任人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项目立项资格，撤销已获资助项目或终止项目合同，追回科研项目经费；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追回奖金；依法开除学籍，撤销学位、教师资格，收回医师执业证书等；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取消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担任评审评估专家、被提名为院士候选人等资格；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终身禁止在政府举办的学校、医院、科研机构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等处罚，以及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或列入观察名单等其他处理。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纪依规给予党纪处分。涉嫌存在诈骗、贪污科研经费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交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对包庇、纵容甚至骗取各类财政资助项目或奖励的单位，有关主管部门要给予约谈主要负责人、停拨或核减经费、记入科研诚信

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

**(二十一)开展联合惩戒。**加强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推动各级各类科技计划统一处理规则，对相关处理结果互认。将科研诚信状况与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院士增选、人才基地评审等挂钩。推动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纳税信用评价等工作中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

## 七、加快推进科研诚信信息化建设

**(二十二)建立完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科技部会同中国社会科学院建立完善覆盖全国的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对科研人员、相关机构、组织等的科研诚信状况进行记录。研究拟订科学合理、适用不同类型科研活动和对象特点的科研诚信评价指标、方法模型，明确评价方式、周期、程序等内容。重点对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或实施、科技统计等科技活动的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以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开展诚信评价。

**(二十三)规范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建立健全科研诚信信息采集、记录、评价、应用等管理制度，明确实施主体、程序、要求。根据不同责任主体的特点，制定面向不同类型科技活动的科研诚信信息目录，明确信息类别和管理流程，规范信息采集的范围、内容、方式和信息应用等。

**（二十四）加强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应用。**逐步推动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地方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分阶段分权限实现信息共享，为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联合惩戒提供支撑。

## 八、保障措施

**（二十五）加强党对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科研诚信建设，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任务，细化分工，扎实推进。有关部门、地方应整合现有科研保障措施，建立科研诚信建设目标责任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目标责任，明确完成时间。科技部要建立科研诚信建设情况督查和通报制度，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部门和机构进行表彰；对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的，予以通报批评，督促整改。

**（二十六）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引导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科研诚信建设的监督作用。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负责任实名举报。新闻媒体要加强对科研诚信正面引导。对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科研诚信事件，当事人所在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调查处理，及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二十七）加强监测评估。**开展科研诚信建设情况动态监测和第三方评估，监测和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完善相关工作的重要基础以及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企业享受政府资助等的重要依据。对重大科研诚信事件及时开展跟踪监测和分析。定期发布中国科研诚信状况报告。

**（二十八）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开展与相关国家、国际组织等的交流合作，加强对科技发展带来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共同完善国际科研规范，有效应对跨国跨地区科研诚信案件。

# 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

国科发监〔2019〕32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科研诚信案件，是指根据举报或其他相关线索，对涉嫌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开展调查并作出处理的案件。

前款所称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以下简称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 （三）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 （五）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 （六）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 （七）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科研诚信案件的调查处理，不得推诿包庇。

**第四条** 科研诚信案件被调查人和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问题，提供相关证据，不得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科技部和社科院分别负责统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应加强对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引起社会普遍关注，或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重大科研诚信案件，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或协调不同部门（单位）分别开展调查。

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系统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重大科研诚信案件信息报送机制，并可对本系统重大科研诚信案件独立组织开展调查。

**第六条** 科研诚信案件被调查人是自然人的，由其被调查时所在单位负责调查。调查涉及被调查人在其他曾任职或求学单位实施的科研失信行为的，所涉单位应积极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及时送被调查人所在单位。

被调查人担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被调查人是法人单位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调查。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所在地的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调查。

**第七条** 财政资金资助的科研项目、基金等的申请、评审、实施、结题等活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项目、基金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处理。项目申报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

单位等应按照项目、基金管理部门（单位）的要求，主动开展并积极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违规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八条** 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申报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并分别依据管理职责权限作出相应处理。科技奖励、科技人才推荐（提名）单位和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并主动开展调查处理。

**第九条** 论文发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第一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负责牵头调查处理，论文其他作者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对本单位作者的调查处理并及时将调查处理情况报送牵头单位。学位论文涉嫌科研失信行为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调查处理。

发表论文的期刊编辑部或出版社有义务配合开展调查，应当主动对论文内容是否违背科研诚信要求开展调查，并应及时将相关线索和调查结论、处理决定等告知作者所在单位。

**第十条** 负有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职责的相关单位，应明确本单位承担调查处理职责的机构，负责科研诚信案件的登记、受理、调查、处理、复查等。

## 第三章 调 查

### 第一节 举报和受理

**第十一条** 科研诚信案件举报可通过下列途径进行：

- （一）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举报；
- （二）向被举报人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举报；
- （三）向科研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计划等的管理部门（单位）、监督主管部门举报；

- (四) 向发表论文的期刊编辑部或出版机构举报；
- (五) 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科研诚信案件的举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三) 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鼓励实名举报，不得恶意举报、诬陷举报。

**第十三条** 下列举报，不予受理：

- (一) 举报内容不属于科研失信行为的；
- (二) 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线索的；
- (三) 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 已经做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四条** 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核。初核应由 2 名工作人员进行。

初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予以受理。其中，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由本单位调查；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可转送相关责任单位或告知举报人向相关责任单位举报。

举报受理情况应在完成初核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下列科研诚信案件线索，符合受理条件的，有关单位应主动受理，主管部门应加强督查。

- (一) 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 (二) 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

(三) 媒体披露的科研失信行为线索。

## 第二节 调查

**第十六条** 调查应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调查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由单位组织对案件的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单位委托本单位学术(学位、职称)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专家组,对案件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应不少于5人,根据需要由案件涉及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伦理专家等组成。

**第十八条**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第十九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封存相关资料、设备。调阅、封存的相关资料、设备应书面记录,并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二十一条** 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

条件的，或被调查人在调查期间死亡的，可经单位负责人批准中止或终止调查。条件具备时，应及时启动已中止的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对死亡的被调查人中止或终止调查不影响对案件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二十三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举报内容的说明、调查过程、查实的基本情况、违规事实认定与依据、调查结论、有关人员的责任、被调查人的确认情况以及处理意见或建议等。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如需补充调查，应确定调查方向和主要问题，由原调查人员进行，并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二十四条** 科研诚信案件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调查。

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交的案件，调查延期情况应向移交机关或部门报备。

## 第四章 处 理

**第二十五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等最终认定后，由调查单位按职责对被调查人作出处理决定，或向有关单位或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并制作处理决定书或处理建议书。

**第二十六条** 处理决定书或处理建议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身份证件号码、社会信用代码等）；

（二）违规事实情况；

- (三) 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做出处理决定的单位负责向被调查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

**第二十七条** 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处理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八条** 处理包括以下措施：

- (一) 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 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 (三) 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
- (四) 终止或撤销财政资助的相关科研项目，按原渠道收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结余经费，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称号、职务职称等，并收回奖金;
- (五) 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资格;
- (六) 取消已获得的院士等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 (七) 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 (八) 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九) 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十) 其它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和政务处分。责任人是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应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应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有关机构或单位有组织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或在调查处理中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主管部门应撤销该机构或单位因此获得的相关利益、荣誉，给予单位警告、重点监管、通报批评、暂停拨付或追回资助经费、核减间接费用、取消一定期限内申请和承担项目资格等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较轻，可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 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 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 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 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较重或严重，应从重或加重处理：

(一)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二) 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三) 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 (四) 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 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六) 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 (七) 态度恶劣，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 (八) 其他情形。

有前款情形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属情节特别严重，应加重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 (一) 行为偏离科学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 (二) 是否有故意造假、欺骗或销毁、藏匿证据行为，或者存在阻止他人提供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 (三) 行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程度；
- (四) 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 (五) 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 (六) 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三十三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 (一) 情节较轻的，警告、科研诚信诫勉谈话或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暂缓授予学位；
- (二) 情节较重的，取消 3 年以内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不授予学位

或撤销学位；

（三）情节严重的，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理，取消 3-5 年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取消 5 年以上直至永久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申报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等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存在本规则第二条（一）（二）（三）（四）情形之一的，处理不应低于前款（二）规定的尺度。

**第三十四条** 被给予本规则第三十三条（二）（三）（四）规定的处理的责任人正在申报财政资金资助项目或被推荐为相关候选人、被提名人、被推荐人等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被提名、推荐资格。

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资助项目、科研经费以及科技人才称号、科技奖励、荣誉、职务职称、学历学位等的，撤销获得的资助项目和人才、奖励、荣誉等称号及职务职称、学历学位，追回项目经费、奖金。

**第三十五条** 根据本规则规定给予被调查人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和取消已获得的相关称号、资格处理的，均应对责任人在单位内部或系统通报批评，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提供相关部门和地方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主体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根据前款规定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应在处理决定书中载明。

**第三十六条** 根据本规则给予被调查人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和取消已获得的相关称号、资格处理的，处理决定由省级及

以下地方相关单位作出的，决定作出单位应在决定生效后 1 个月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所在地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科研诚信信息系统提交至科技部。

处理决定由国务院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作出的，由该部门在处理决定生效后 1 个月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提交至科技部。

**第三十七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的，调查处理单位应将调查处理决定或处理建议书同时报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和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在接到调查报告和处理决定书或处理建议书后，应依据经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在职责范围内对被调查人同步做出处理，并制作处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八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单位应及时以公开等适当方式澄清。

对举报人捏造事实，恶意举报的，举报人所在单位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

**第三十九条** 处理决定生效后，被处理人如果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承诺，或对国家和社会做出重大贡献的，做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可根据被处理人申请对其减轻处理。

## 第五章 申诉复查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

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做出调查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书面提出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调查处理单位（部门）应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规则的调查程序开展调查，作出复查报告，向被举报人反馈复查决定。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向调查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科研诚信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

相关单位或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查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的，应再次组织复查，复查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四十二条** 复查应制作复查决定书，复查决定书应针对当事人提出的理由一一给予明确回复。复查原则上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三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四十四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科研诚信

案件调查处理工作的专家和调查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被调查人、举报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四十五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涉及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原则、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应建立健全调查处理工作相关的配套制度，细化受理举报、科研失信行为认定标准、调查处理程序和操作规程等，明确单位科研诚信负责人和内部机构职责分工，加强工作经费保障和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抓早抓小，并发挥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科研诚信承诺书和研究数据管理政策等在保障调查程序正当性方面的作用。

**第四十七条** 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系统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八条** 科技部和社科院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重大科研诚信案件应加强信息通报与公开。

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地方应加强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的协调配合、结果互认和信息共享等工作。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从轻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

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理。

从重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理。

减轻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理。

加重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理。

**第五十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依据本规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细则。

**第五十一条** 科研诚信案件涉事人员或单位属于军队管理的，由军队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相关主管部门已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且处理尺度不低于本规则的，可按照已有规则开展调查处理。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部和社科院负责解释。

#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

社科办字〔2019〕10号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在全国范围内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培根铸魂，构建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价体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范围内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以及从事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相关人员。

**第三条** 科研诚信建设应坚持教育、预防、监督、惩戒相结合，教育优先、预防为主的原则。

**第四条**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依据本办法建设相应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 二、组织体系

**第五条**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是全国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的领导机构，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负责召集，中宣部、教育部、科技部、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等为成员单位，按照全国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开展工作。

#### **第六条 联席会议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与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

（二）组织研究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体系建设的重大政策措施和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三）协调解决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体系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四）组织开展对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重大案件的联合调查与处理；

（五）指导开展有关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的宣传教育活动；

（六）协调建立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的信息共享机制；

（七）研究协调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与信用体系建设有关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科研诚信建设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中国社会科学院、教育部、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分别负责社科院系统、教育系统、党校系统、政府研究机构、军队系统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建设的宏观指导。

**第八条**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的成员单位建立工作层面的联系人机制，就具体工作进行协调联络。

**第九条** 中国社会科学院设立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管理办公室，作为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的办事机构，负责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建设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各单位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进行

监督和指导；

（二）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调查重大及敏感的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案件；

（三）负责对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和对接；

（四）定期组织召开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

（五）组织开展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工作和相关法律法规的业务培训；

（六）完成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教育预防

**第十条**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建立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数据库，对科研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公示，实现科研诚信信息的公开透明，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第十一条**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科研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第十二条**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应当把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教育作为学习培训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第十三条**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应建立覆盖科研活动全领域全流程的科研诚信监督检查制度，在科研项目、人才计划、科研奖项、成果发表等各项科研活动的各个环节加强科研诚信审核。

**第十四条**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应当建立科研管理信息平台，建立涵盖科研项目、学术称号等内容的科研诚信档案，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

**第十五条**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各单位应当建立个人科研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评优奖励中强化科研诚信考核。

**第十六条**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 **四、受理调查**

**第十七条**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应建立科研诚信举报的受理、调查、处理、公布机制，应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对本单位人员的科研诚信举报。

**第十八条** 对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的举报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应当实名举报；
- （二）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三）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四）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第十九条** 被举报人所在单位接到举报或上级部门转办的举报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核查，确认是否受理。

**第二十条** 对违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行为的调查，应采取诚信调查和学术鉴定相结合的方法。诚信调查由责任单位的专门机构负责，对案件涉及的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学术鉴定由责任单

位成立专门评审组，对案件的学术问题进行审查评议。

**第二十一条** 对引发社会普遍关注的，或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的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事件，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管理办公室根据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决定，具体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分别开展或联合开展调查。

**第二十二条** 调查组应当在决定受理之日起 180 日内进行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过程、调查结论等。

## 五、认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在科研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情况的，应当认定为违背科研诚信行为：

- (一)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
- (二)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三) 违反署名规范，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四) 采取弄虚作假、贿赂、利益交换等方式获取项目、经费、职务职称、奖励、荣誉等；
- (五) 故意重复发表论文；
-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 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八) 利用管理、咨询、评价专家等身份或职务便利，在科研活动中为他人谋取利益；

(九) 其他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对认定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的单位或个人，由相关部门或机构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警示、通报批评、中止项目执行和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和项目拨款直至限制项目申报资格、在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项目的申请等处理。

对于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实行终身追责。

构成违纪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文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

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此外，按照多部门印发《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相关办法进行惩处。

**第二十五条** 责任单位将处理完结的违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案件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其上级主管部门，并在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数据库进行记录。

**第二十六条** 各系统主管部门和责任单位要依据国家构建社会信用体系的有关规章制度对违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的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 六、申诉复核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调查处理责任单位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调查处理责任单位应当于收到申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复查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责任单位应另行组织调查组重新展开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不予复查的原因。复查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

## 七、保障监督

**第三十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保守秘密；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涉事资料；不得私自透露或散布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第三十一条** 责任单位在调查处理违背科研诚信行为时有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等情形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责任，予以通报批评，并监督责任单位重新开展调查。

## 八、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科研诚信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各有关单位依据本办法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细则。军队系统实施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有关办法由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 伪造数据的；
-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

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

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

科协发组字〔2015〕98号

1. 不准由“第三方”代写论文。科技工作者应自己完成论文撰写，坚决抵制“第三方”提供论文代写服务。

2. 不准由“第三方”代投论文。科技工作者应学习、掌握学术期刊投稿程序，亲自完成提交论文、回应评审意见的全过程，坚决抵制“第三方”提供论文代投服务。

3. 不准由“第三方”对论文内容进行修改。论文作者委托“第三方”进行论文语言润色，应基于作者完成的论文原稿，且仅限于对语言表达方式的完善，坚决抵制以语言润色的名义修改论文的实质内容。

4. 不准提供虚假同行评审人信息。科技工作者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如需推荐同行评审人，应确保所提供的评审人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真实可靠，坚决抵制同行评审环节的任何弄虚作假行为。

5. 不准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所有论文署名作者应事先审阅并同意署名发表论文，并对论文内容负有知情同意的责任；论文起草人必须事先征求署名作者对论文全文的意见并征得其署名同意。论文署名的每一位作者都必须对论文有实质性学术贡献，坚决抵制无实质性学术贡献者在论文上署名。

本“五不准”中所述“第三方”指除作者和期刊以外的任何机构和个人；“论文代写”指论文署名作者未亲自完成论文撰写而由他人代理的行为；“论文代投”指论文署名作者未亲自完成提交论文、回应评审意见等全过程而由他人代理的行为。

# 南京农业大学

##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2013年6月25日，校学位委员会十届六次全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四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五条** 学院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 第二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七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情形的具体认定参照《高等学校教育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组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第六版）相关认定标准。

## 第三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机构和程序

**第八条** 校学位委员会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具有调查、评议和最终裁定的权力。

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是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执行机构，受理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实名举报、有事实根据的匿名举报和媒体举报，受理通过学位论文抽检、评审、答辩和相似度检测等形式发现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并负责组织对论文作假行为的调查和认定。

**第九条** 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初步认定学位申请人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嫌疑时，应组成不少于 5 人的专门调查小组。调查小组成员与当事人及管理部门无利益关系。

调查小组应本着实事求是、认真严谨的原则对学位论文作假

行为进行调查，同时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在 30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初步调查认定报告，并及时将书面调查认定报告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如对初步调查认定报告有疑义，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针对初步调查认定报告内容提出书面反馈意见，未反馈意见的视同为认同。

调查小组对调查认定报告和反馈意见进行审议后，提出初步事实认定建议。

**第十条** 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将调查小组做出的初步事实认定建议提交校学位分委员会进行审议。校学位分委员会作出事实认定建议，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审议。

**第十一条** 校学位委员会对学位分委员会作出的事实认定建议进行审议，并形成事实认定意见。

## **第四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

**第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一经认定，为我校在读学生的，校学位委员会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由我校颁发的学位的，校学位委员会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收回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与学位论文有关的评奖评优资格和结果，并通报其所在单位。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十三条**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若为在读学生，学校可根据《南京农业大学学术规范条例》以及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相关规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若为在职人员，学校在给予相应处分的同

时，应通报其所在单位；若为我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学校可根据《南京农业大学学术规范条例》以及南京农业大学教职人员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我校在读学生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我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将视责任轻重情况根据《南京农业大学学术规范条例》以及南京农业大学教职人员相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的年度考核内容。学院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可以减少或暂停其相应学科、专业的招生计划，并对该学院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学院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七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 南京农业大学学术规范（试行）

学术〔2018〕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学风建设，规范学术行为，强化学术诚信和学术自律意识，营造良好学术氛围，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文件精神，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南京农业大学全体教职员工、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和学生，及其他受南京农业大学委托开展学术活动的人员应遵守本规范。

## 第二章 基本学术规范

**第三条** 本规范**第二条**所涉人员从事学术活动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以下学术规范：

（一）尊重知识产权，在学术成果中引用他人成果，必须注明出处，不得损害被引用人的权益；引用他人尚未发表的研究思路 and 结果，必须经过被引用人同意，并注明被引用人的名字或出处；引文原则上应使用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凡转引他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所引用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著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二）发表学术成果应依照各资助机构的相关规定，如实标注获资助情况，禁止一稿多投和重复发表。

（三）学术成果（作品）的署名应按照对成果所作贡献大小或遵从学科署名惯例或完成人共同约定，来确定合作成果完成单位

和完成人署名顺序。署名者须对研究成果承担相应的责任，若约定分担的责任不同，应在作品中以适当方式加以说明。

（四）在科研立项、评审、验收和成果鉴定及奖励申报等活动中，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原则如实申报，确保材料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

（五）认真维护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性，在参与推荐、评审、论证、鉴定、评奖、学位论文答辩等学术评议活动中，应坚持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坚决抵制各种不良影响和干扰。

（六）对涉密的学术事项、研究进展、学术成果等，应按照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严格保密。须经过有关学术机构论证和鉴定的重大科研成果，在完成论证和鉴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对外公布。

（七）在学术、科研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和维护国家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生物安全及实验伦理等方面的规定。在生物学实验，尤其是涉及到病原、动物和人类的科研活动中，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科学伦理道德方面的要求。

（八）其他学术界共同遵循的学术规范。

**第四条** 本规范**第二条**所涉人员应防范和避免下列学术不端行为：

（一）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等；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

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

(五)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论文或者组织论文代写；

(六) 对同一实验数据、方法、样本、图表或论点等在正式出版物上进行两次及以上发表(不包括对同一数据用新方法、新思路进行重新分析,或对已发表的结果与新结果的比较分析)的行为。收录在未公开出版的会议论文集或会议专刊中的论文,重新在正式出版物上发表的,不属于重复发表。

(七)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称评审评定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八) 在涉及人体的研究中,违反知情同意、保护隐私等规定；

(九) 其他严重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 第三章 教育与实施

**第五条** 学校制定和实施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和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全校学风建设、学术规范实施和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校学术委员会设立学术规范委员会,负责受理、调查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受理、复查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存在重大异议的申诉,承办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转交或督办的学术不端行为举报,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学术不端行为举报的调查。

**第七条** 校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生院、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学生工作处、国际教

育学院等部门应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第八条**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九条** 项目评审、人才培养等工作中，应规范工作程序，加强信息技术手段利用，及时公开信息，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十条** 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重大课题和其他有专门要求的科研项目，应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规范的中英文版本具有同等效力，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以中文版本为准。

**第十三条** 本规范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农业大学学术规范条例（暂行）》（校科发[2009]287号）同时废止。

# 南京农业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学术〔2018〕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学风建设、规范学术行为，营造良好学术氛围，促进学校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南京农业大学学术规范（试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京农业大学全体教职员工、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和学生，及其他受南京农业大学委托开展学术活动的人员。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全校学风建设，学术规范的实施和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立学术规范委员会，负责受理、调查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受理、复查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存在重大异议的申诉。

**第五条** 校学术规范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挂靠科学研究院，具体负责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协助学术规范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秘书处由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监察处、人事处（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科学研究院、人文社科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计财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科学研究院、人文社科处、研究生

院、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学生工作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等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对学术不端行为举报的调查和复查等相关事宜。

## 第二章 受理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校学术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实名举报本办法适用对象的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2) 有涉嫌本办法规定的学术不端行为的事项；
- (3)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 (4) 举报人提供真实、准确的联系方式。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在收到符合要求的举报后10个工作日内，由校学术规范委员会主任指定3名委员对举报学术不端行为的材料进行审查，认为涉嫌学术不端行为，且证据线索具体、明确的，校学术规范委员会予以受理；认为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证据线索不够具体、明确的，或者被举报的学术行为不在本办法受理范围内的，校学术规范委员会不予受理。

**第八条** 校学术规范委员会决定受理后，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被举报人、被举报人所在单位，同时告知实名举报人。校学术规范委员会决定不予受理的，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实名举报人。

**第九条** 举报人认为校学术规范委员会对应当受理的案件不予受理的，可以向校学术委员会申请复议一次，校学术委员会应当要求校学术规范委员会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校学术委员会认为不

受理理由不能成立的，正式（书面）通知校学术规范委员会受理，校学术规范委员会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受理并按本办法第八条处理。校学术委员会认为不受理理由成立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实名举报人。

### 第三章 调 查

#### 第十条 调查与取证。

校学术规范委员会决定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成立调查组，独立开展调查取证工作。调查组由校学术规范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专家组成（不少于 5 人的单数），其中同行专家不少于 3 人，必要时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调查组组长由校学术规范委员会主任指定，主任参加调查的，由主任担任组长。

（1）调查组成员与举报人、被举报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举报人、被举报人有权申请有关人员回避。调查组成员的回避由校学术规范委员会主任决定，校学术规范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校学术委员会决定。

（2）调查组人员确定后，组长召集调查组成员拟定调查方案，明确调查的主要任务与要求。

（3）调查取证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举报人、被举报人及证人，保护其合法权益。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举报人、

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有义务配合调查，向调查组说明事实、提供证据材料，对信息真实性负责，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4)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5) 证据包括被调查人的陈述或辩解、物证、书证、证人证言、勘验笔录、鉴定意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调查组应分析有关证据，认真鉴别，防止错证和伪证。所有调查活动均需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被调查人签字。

(6) 调查取证工作一般应在受理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案情复杂、影响重大的，可由调查组书面提出延长调查申请，经校学术规范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延长 60 个工作日；如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继续延长调查期限的，由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决定。

### **第十一条 调查中止与终结。**

(1)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2) 被调查人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接受调查的，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恢复调查。中止调查的期间不计入调查期限。

(3) 在调查中发现案件受理依据不实，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调查终结；经过两次延期仍未取得学术不端行为的实质性证据，调查终结。调查终结后调查组应出具调查终结书，同时告知实名举报

人。

## **第十二条 调查报告。**

(1) 调查组完成调查取证工作后，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2) 调查报告应送达被举报人。被举报人如果同意调查报告及应承担的责任，应签署同意意见书；如有非原则性的不同意见，可在调查报告上作出相关说明后签署同意意见书；如有非原则性的不同意见，但又拒绝在调查报告上作出说明并签署同意意见书的，适用留置送达。

(3) 被举报人对调查报告不服的，自调查报告与其见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术规范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并提供新的相关证据。校学术规范委员会在收到复议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该复议申请。对于受理的复议申请，按本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进行补充调查。

## **第四章 认 定**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校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校学术委员会自收到调查报告 6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 **第十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1) 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 (2) 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 (3)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等；
- (4)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
- (5)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论文或者组织论文代写的；
- (6) 对同一实验数据、方法、样本、图表或论点等在正式出版物上进行两次及以上发表（不包括对同一数据用新方法、新思路进行重新分析，或对已发表的结果与新结果的比较分析）的行为。收录在未公开出版的会议论文集或会议专刊中的论文，重新在正式出版物上发表的，不属于重复发表。
- (7)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8) 在涉及人体的研究中，违反知情同意、保护隐私等规定；
- (9) 其他严重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十五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1) 藏匿、伪造、销毁证据，干扰、妨碍调查工作；
- (2) 阻止他人举报或提供证据的；
- (3) 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4) 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的；
- (5) 已发生过学术不端行为并受过处罚，再次实施学术不端

行为的；

(6) 其他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情形。

**第十六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的，可酌情认定为情节轻微：

(1) 过失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

(3) 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4)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

## 第五章 处 理

**第十七条** 处理决定。

(1) 处理建议。校学术委员会经集体讨论形成处理建议。讨论处理建议时应有校学术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出席，且作出的处理建议必须经出席会议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投票决定同意方为有效。

(2) 处理决定。学校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处理建议、听证笔录等相关材料讨论作出处理决定。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决定应于作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送交相关职能部门执行，同时送达相关当事人、告知实名举报人。处理决定书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

(3) 送达。处理决定应当送达当事人，并以适当的方式在适当的范围内通报。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当事人确实难以联系的，可以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4) 保存与保密。相关程序文件、原始记录、材料及证据等

均应及时归档和保存，保管期限二十年，并交纪检监察部门备存。在学校作出处理决定之前，一切资料均在保密范围之内，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1) 通报批评；

(2)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3)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4) 辞退或解聘；

(5)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荣誉称号、导师资格等的，学校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机构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十九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出具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1)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2)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3) 处理意见和依据;

(4) 申诉途径和期限;

(5) 其他必要的内容。

**第二十条** 对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术成果, 未出版发表的取消出版发表, 已出版发表的应公开声明曾受学术不端行为影响并予以撤回。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侵犯其他单位或个人权益的, 应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第二十一条** 对已毕业离校的学生, 毕业后发现其在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应受到处理的, 将处理决定通知其所在学习或工作单位。

**第二十二条** 对在校学习和工作的访问学者或进修人员, 一经发现并查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取消其在校访问或进修的资格, 同时通知并移交有关材料至其所在单位。

**第二十三条** 经调查认定, 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 根据被举报人申请, 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并消除影响。

调查处理过程中, 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 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虚假举报, 举报人应负责消除影响, 并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举报人非本校人员的, 通报其所在单位, 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四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 造成不良影响的, 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 第六章 复 核

**第二十五条** 举报人或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后 30 日内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异议或复

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收到异议或复核申请后，召开会议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另行组成专家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二八条** 本办法的中英文版本具有同等效力，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以中文版本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的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农业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试行）》（校科发[2014]139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中未作规定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的规定执行。